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41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甄啟強

相 對 人 黃冠嘉律師即黃怡欣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61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20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2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